

证券代码：430485

证券简称：旭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对公司财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五条 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

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签发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四) 签发监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决议；
- (五) 负责监事会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按照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时，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组成

第七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时应由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其召开时间原则上与董事会同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定期会议于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并指定专人发出通知，保证通知及时送达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二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审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五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议事规则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职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联系人，并在会议开始时由监事会主席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应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无特殊情况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通过其他民主方式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薄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六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九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否则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要求监事会审议，并可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或其它形式听取：

（一）公司年度(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注册会计师验证的企业财务报告；

（三）董事会要求听取的其它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情况可以：

（一）检查公司财务、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

（二）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三）对相关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采用日常监督、定期会议监督和临时会议监督方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议事精神，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做主题性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议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八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或记名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纪要和决议两种。

第三十二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及决定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在会议决议基础上起草监事会报告，也可直接以监事

会决议作为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记录人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五条 会议签到记录、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的意见和表决情况属保密事项。会议形成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过半”“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